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 号）核准，东江环保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988,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7.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5,691,719.91 元后（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308,277.0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8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9,488,698.28 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33,227,054.77 元）。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用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125,777,693.20 元，用于公司数智化建设项目 12,585,762.09 元，用于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30,117,837.12 元，用于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

期)项目 31,007,405.8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4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63,860,277.21 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60,000,000.00 元,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603,860,277.21 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040,698.40 元)。应结存金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存在差异。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910180801921931	17,334.13	数智化建设项目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75769	515.99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09837	28,896.78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55901603510210	13,639.12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b>60,386.03</b>	

注:上述账户余额未包含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管理资金余额 6,000.00 万元。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 53,948.8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3,234,924.17 元。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33,227,054.77 元。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需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6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期限	利率
1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募集户）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00.00	2023-12-26	2024-2-26	3 个月	1.00%-2.60%
2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	（结构性存	4,000.00	2023-07-31	2024-01-29	6 个月	1.00%-

	支行（募集户）	款）					3.10%
合计			6,000.00	-	-	-	-

####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况。

####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63,860,277.21 元（含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江环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江环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43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48.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48.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否	41,000.00	41,000.00	12,577.77	12,577.77	30.68%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智化建设项目	否	18,430.83	18,430.83	1,258.58	1,258.58	6.83%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3,011.78	3,011.78	31.7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3,100.74	3,100.74	18.79%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119,430.83</b>	<b>119,430.83</b>	<b>53,948.87</b>	<b>53,948.87</b>	<b>45.17%</b>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方案，“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该次董事会后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投入金额。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3,234,924.17 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33,227,054.7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 6,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奇崎

\_\_\_\_\_  
罗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